

日本農化品殘留基準新制簡介及因應措施

報告單位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95 年 4 月 18 日



壹、日本農化品殘留基準新制簡介

- 日本厚生勞動省增訂食品衛生法第11條第3項食品中農化品殘留基準完整表列規定(法律第55号)
- 2003年5月30日公布
- 2003/10、2004/08、2005/06草案公告徵詢意見
- 2006年5月29日正式實施

現行制度	新　制 （2006.05.29實施）
已訂農化品殘留基準 ❑農藥250種 ❑動物用藥33種	增訂農化品殘留基準 至799種 農藥586種
未訂殘留基準者無規範（檢出該藥物殘留之產品未禁止流通）	無殘留基準(MRL)者訂定統一基準（0.01ppm） 不合格之產品禁止流通

日本食品中農化品殘留基準實施原則

訂有殘留基準者(MRLs)	訂定統一基準者 (uniform limit)	免訂殘留基準者 (exempted substance)
◆採用日本原有之基準 ◆依據國際或澳、加、紐、歐盟及美國等國家之基準作為暫定基準(758種) ◆有致癌風險或無法訂出每日安全攝食量(ADI)者，MRL訂為不得檢出(ND)。 共799種	◆無MRLs者訂定對人體健康無虞的殘留量統一基準(0.01ppm) ◆因檢測方法受限，致偵測限值(LOD)高於0.01ppm者，以該LOD為基準。	對人體健康無損害之虞者（65種）
食品中藥物殘留超過殘留基準者 禁止流通 		

暫定基準 (Provisional MRLs)

針對日本現有基準未涵蓋之範圍，訂定暫定基準，其主要依據為—

- 參考依日本農藥管理法登記(registration)農藥時，保留之殘留基準值(withholding limit)。
- 參考國際(CODEX)或澳、加、紐、歐盟及美國等國家已訂定之基準及其他必要之資料。

⟹ 加速建立正式之MRLs

- 我國多次函請日方增訂毛豆、菠菜、茶等作物之農藥殘留基準，並獲日方增訂13種藥劑之暫定容許量。

統一基準(Uniform limit)

未訂定殘留基準者一律訂為0.01ppm，但

- 若日本國內地方政府使用分析方法最低檢測限值(LOD)大於0.01ppm時，以該值為基準。
- 殘留基準小於0.01ppm者，則以該值作為基準。
  - 若該藥劑被歸類為：1)具基因毒致癌性，2)無法訂出每日安全攝食量【無毒害藥量 (NOEL)小於0.3μg/day 】者，則以【不得檢出(ND)】為基準，並於MRL表中明確標出。

免訂殘留基準者(exempted substance)

對人體健康安全無虞之農化品

- 不需設定 ADI者：如蝦青素(Astaxanthin)
- 農藥：如小蘇打
- 食品：小球藻萃取物（農藥）、香菇菌絲體萃取物等
- 食品添加物：生物素等維生素類（動物用藥）、氨基酸等
- 其他：如銅、硫黃等

貳、各國訂有殘留基準之農藥種類

	訂有殘留基準的種類 (*僅含農藥)	統一基準(ppm)
美國	約350*	0.01-0.1
加拿大	約150*	0.1
紐西蘭	約150	0.1
德國	約400*	0.01
歐盟	未定	0.01
日本	799	0.01
台灣	415（農藥312；動物用藥103）	不得檢出

參、因應日本殘留新制措施

- 建立輸日蔬果病蟲害防治用農藥參考基準，供產業輔導相關單位、輸出業者及農友參考，並加強安全用藥教育宣導。
- 比照毛豆輸日模式，推動外銷供果園契作，並落實生產履歷制度(尤其是用藥紀錄)。
- 請外銷業者切實掌握供貨來源，確保產品符合日方規定。
- 加強輸日產品藥物殘留檢測、查處及輔導。
- 增加檢驗設備人力，協助出口前檢驗。
- 經由雙邊諮商談判，調和台日雙方藥物殘留基準及對違規案件之管制處理措施。

調和雙方差異措施

我國訂有MRL	日本訂有MRL	備註	因應措施
是	是	日較高（我較嚴）	確實遵守國內用藥規定
是	是	我較高（日較嚴）	◆建立輸日農產品用藥參考基準，供輸入果園依循，以符合日方規定。 ◆經由諮商談判，建請日方增修訂殘留基準。
是	否		
否	是		鼓勵廠商申請登記或以政府預算方式辦理試驗，增加農民用藥選擇。

以芒果爲例：**01芒果台日殘留藥劑950403.doc**



敬請指教